

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61 號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：

- 一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提起公訴。
- 三、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- 五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